

证券代码：839385

证券简称：优贝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优贝（广州）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贝贸易”）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最新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所持有优贝贸易公司51%的股权以税后价人民币102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袁雄兵，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优贝贸易49%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

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的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此次拟将所持有优贝贸易 51%的股权以税后人民币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袁雄兵，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优贝贸易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6,746,285.93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396,440.95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的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50,842,356.12 元，期末净资产为 32,140,561.72 元，除本次外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有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本次出售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6,746,285.93 元，未经审计累计净资产总额为-396,440.95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0%、-1.23%。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优贝（广州）贸易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袁雄兵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蔡甸大街 608 号 2 楼 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优贝（广州）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锋一街 1 号 2302 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 万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优贝贸易公司 51% 的股权以税后价人民币 102 万元价格转让给袁雄兵，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优贝贸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优贝贸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6,746,285.93 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6,440.95 元，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优贝贸易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优贝贸易 51%股权以税后价人民币 102 万元价格出让给袁雄兵。公司已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受让方于签约后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02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拟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企业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情况，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